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碩士班課程規劃表(111-114 學年度適用)

學年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學分總計
學期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修別	科目	學分/時數	科目	學分/時數	科目	學分/時數	科目	學分/時數	
必修	專題討論 生物技術與產業實務(註2) 活性天然物特論(註2) 高等分子生物學(註2) 人體生理學特論(註2)	1/2 3/3 3/3 3/3 3/3	專題討論	1/2	碩士論文	6/6			
小計		13/14		1/2		6/6			20
選修	細胞凋亡 動物細胞培養 動物基因轉殖 動物基因轉殖實習 基因體學 植物功能性基因體學之應用 植物功能性基因體學之應用實驗 有機分析 蛋白質體學 蛋白質體學實習 幹細胞生物學 高等微生物生理與遺傳 消化道微生物 兩生爬行動物學 蛋白質工程學 分子診斷技術學 天然物化學 生物資源創新應用 專題研究(1)	3/3 2/2 2/2 1/2 2/2 2/2 1/2 3/3 2/2 1/2 3/3 3/3 3/3 2/2 3/3 2/2 3/3 3/3 2/2 3/3 3/3 2/2 3/3 3/3 2/2 3/3 3/3 2/2	分子病毒學 訊息傳遞 醫用胚胎學 基因重組及表現 應用微生物特論 動物適應與仿生科技 蛇毒科技 植物分子生物學 植物生物化學 環境基因體學 品保與品管 質譜分析及實習 分離科學及實習 天然物化學實驗 有機光譜學 高等細胞生物學 光合作用特論 植物逆境生理學 動物幹細胞建立與應用 動物幹細胞建立與應用實驗 專題研究(2) 校外實習	3/3 2/2 3/3 2/2 2/2 2/2 2/2 2/2 2/2 2/2 2/2 3/3 3/3 2/2 2/2 2/2 2/2 2/2 2/2 2/2 2/2 2/2 2/2 2/2 2/2 1/2 2/2 3/6	專題討論(1)	1/2	專題討論(2)	1/2	
小計		43/46		50/56		1/2		1/2	95

註1、本系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始得畢業(其中必修應修 14 學分，選修應修 16 學分)

註2、「活性天然物特論」、「生物技術與產業實務」、「高等分子生物學」、「人體生理學特論」4 選 2 修課。

註3、「專題研究(1)(2)」限外籍生與在職生選修。